

## 一、周口市金融工作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审批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审批（初审）	1.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17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市金融局接到申请材料后，符合申请条件的，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下发一次性整改通知，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设立申请。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送达	4、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复文件按照规定送达申请人。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审批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审批（初审）	<p>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p> <p>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6号）</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市金融局接到申请材料后，符合申请条件的，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全，下发一次性整改通知，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设立申请。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送达	4、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复文件按照规定送达申请人。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 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276696			
受理地点： 周口市人和路行政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或光明路行政中心4号楼4楼402室									

## 二、周口市商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稽查支队 法规和公平贸易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稽查支队 市场体系建设科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商务稽查支队 法规和公平贸易科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9630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稽查支队 法规和公平贸易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稽查支队 市场体系建设科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商务稽查支队 法规和公平贸易科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9630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对回收的机动车进行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无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稽查支队法规和公平贸易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稽查支队市场体系建设科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商务稽查支队法规和公平贸易科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9630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汽车销售企业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稽查支队 法规和公平贸易科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稽查支队 市场体系建设科	15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商务稽查支队 法规和公平贸易科	7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稽查支队	3 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商务稽查支队	7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稽查支队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稽查支队	15 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1961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425 室								

### 三、周口市水利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5〕3139号）第九条：“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完成后，灌区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应按要求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批准。具体程序由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通知项目单位，按照有关程序编制实施方案，提出报送时限。	农村水利科	5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现场审查或集中审查，对所送方案行政合规性和技术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专家组审查意见。		1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所报实施方案进行批复。		7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批复文件，按规定送达项目单位。		10日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进行检查督导，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内容、质量标准、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1517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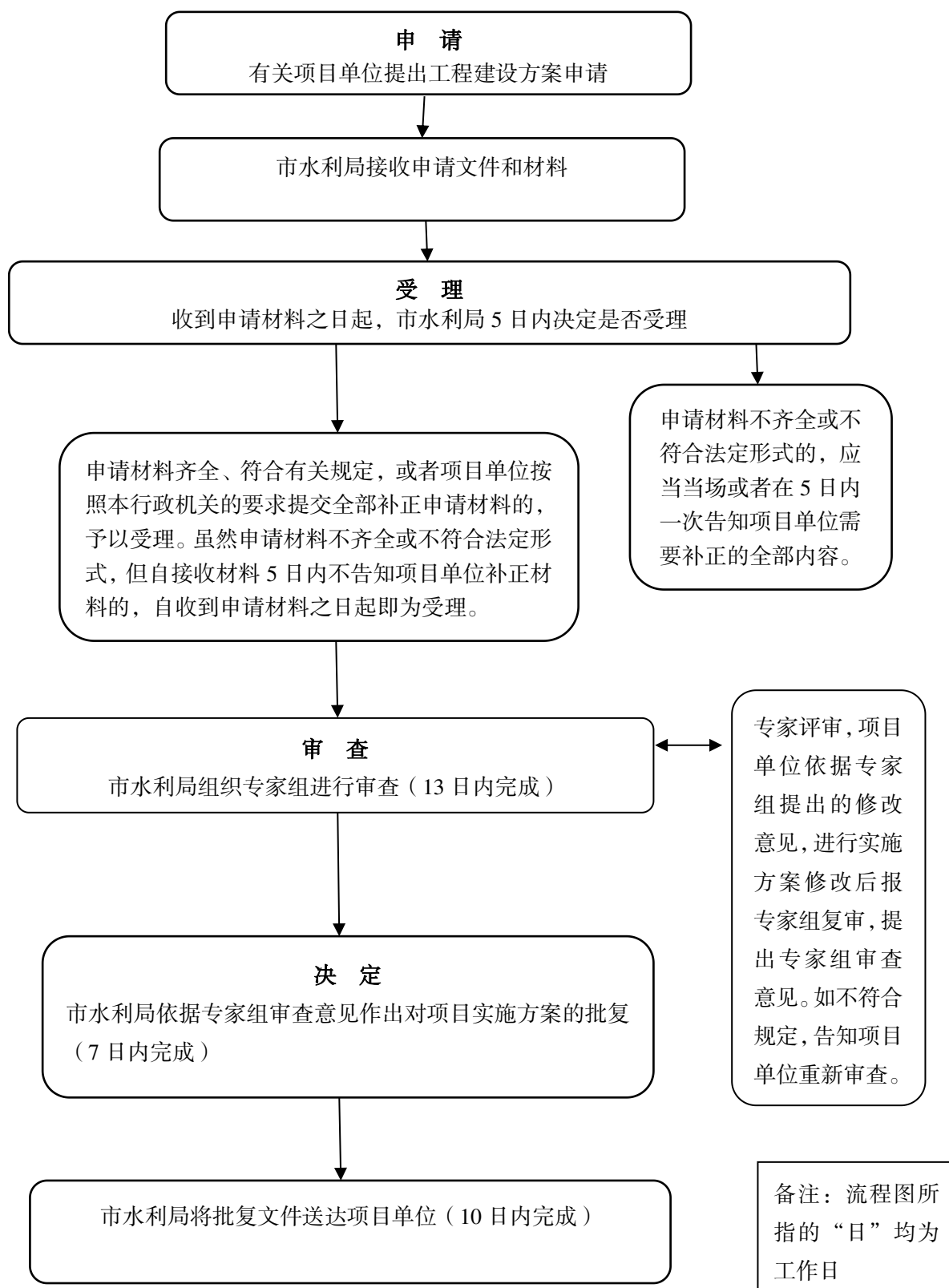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农村水利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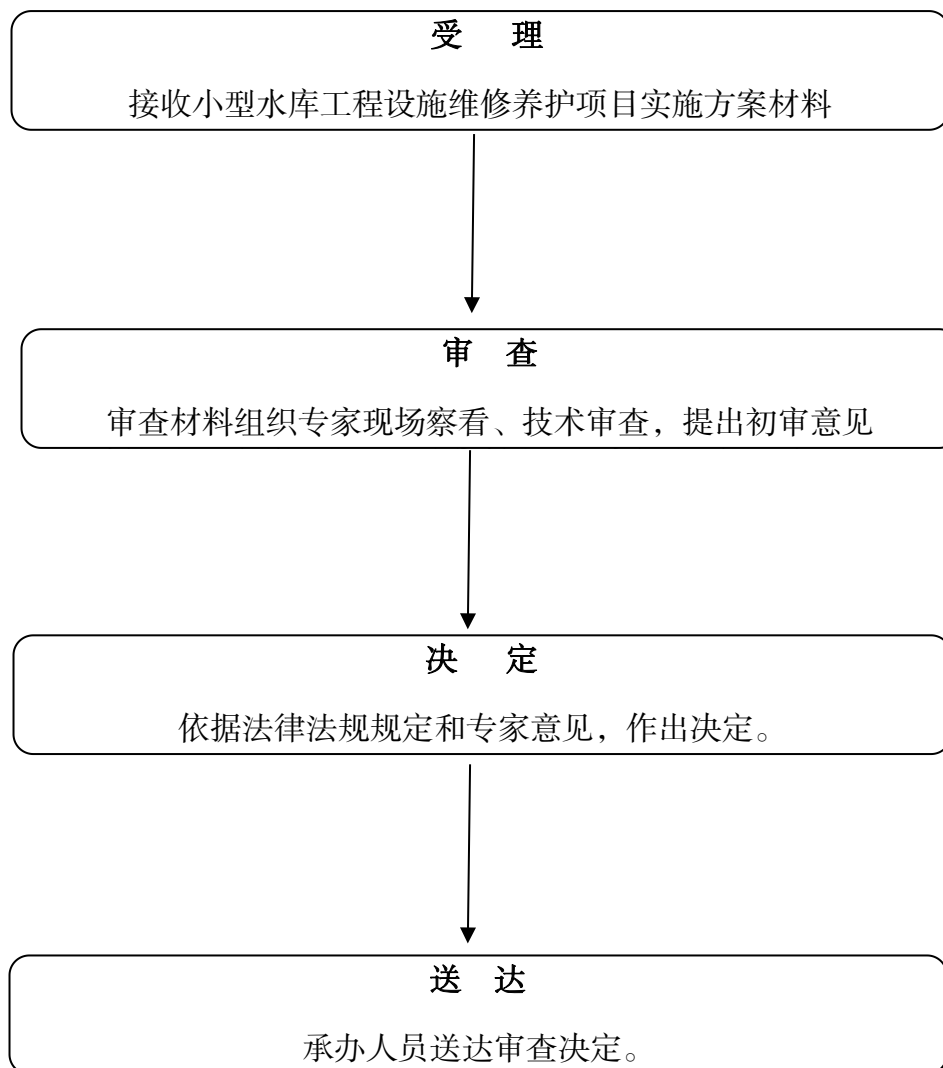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小型水库)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在建设过程中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部门的监督。”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运行管理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文件决定；按时办结。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对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01521      投诉机构： 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工程运行管理科									



##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图（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小型水库）



## 四、周口市应急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延期、重新、变更、注销)(不含社会民营加油站)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p> <p>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5、《周口市社会民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周安监管[2018]64号</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	3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规定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含社会民营加油站）：加强对危化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延期、变更、注销)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7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第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7号令）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	4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7号令规定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化品使用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5号；根据2015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9号修正）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	4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5号规定的材料，包括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编制的安全条件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必要时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p> <p>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5号规定的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组织专家审查，必要时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三同时”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延期、变更、撤销、注销）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65号令）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	3	3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65号令）规定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执法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2015年修改版）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p>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	3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河南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执法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2015年修改版）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真实性进行现场审核，市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执法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2015年修改版）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真实性进行现场审核，市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批准决定相关文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转报、省厅发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延期、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六条：“（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79号修订号）第六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实施机关”。第30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	4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1号规定的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规定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初审材料市应急部门审核合格后报送省应急厅，并定期在市局网站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化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转报、省厅发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延期、变更）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 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四条.....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	4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号规定的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规定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初审材料市应急部门审核合格后报送省应急厅，并定期在市局网站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修订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0号）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实行统一监管、分级实施、教考分离的原则。</p> <p>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p> <p>3.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以及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p> <p>4.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特种作业操作证行政许可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8）93号</p> <p>5.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事项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8）16号。二、执收部门，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省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和省辖市、省直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考试机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申请进行网上受理。	宣传训练科（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考试合格立即在考场发证	20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事项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8）16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收费，收费标准：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每人50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110元。
决定	2. 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制定考试地点、确定考试时间。并按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考试。	宣传训练科（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送达	3. 考试合格后及时送达合格证（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制证）。	宣传训练科（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	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科、执法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宣传训练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定。</p> <p>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考核标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第二十条 国家安监总局负责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考核；负责中央企业的总公司、总厂或者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p> <p>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考核；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p>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p>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申请进行网上受理。	宣传训练科（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考试合格立即在考场发证	20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制定考试地点、确定考试时间。并按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考试。	宣传训练科（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送达	3. 考试合格后及时送达资格证。	宣传训练科（委托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央企除外）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持证情况加强监管。	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执法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宣传训练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13条第一款: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指导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主管部门收到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	1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 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执法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 0394-8527329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301075

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13条第一款：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指导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主管部门收到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	1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13条第一款：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指导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主管部门收到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	1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70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	5	不收费
				核对	2. 审查责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88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对；提出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应急指挥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执法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急指挥中心			
<p>服务电话：0394-8527329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01075</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应急管理局窗口</p>									

## 五、周口市科技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p>《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第四条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p> <p>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p> <p>《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科〔2009〕101号</p> <p>第二十一条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国税和地税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申请鉴定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和本实施意见的条件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p> <p>跨省辖市集中研究开发费用的集团公司和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省科学技术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组织鉴定工作。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由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同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进行鉴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	新材料与企业服务科	30天	30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		3天	30天	
				鉴定	3. 鉴定责任: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		2天	2天	
				事后监督	4. 事后监督责任:鉴定结论送到相关企业单位,协助并监督企业进行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企业完成该工作后,监督结束。		60天	60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737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无	<p>《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2010年修正本)》【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 二、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273号)</p> <p>第二条 二、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p>	<p>申请</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1. 申请人向登记机构提供完整的合同文本及必要的附件。</p> <p>2. 登记人员对提供的技术合同及必要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p> <p>3. 进行形式审查,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技术合同进行分类登记并核定技术性收入,对不予登记合同应在合同文本上注明“不予登记”的字样。</p> <p>4.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分类登记,编列技术合同登记号,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办理相关手续。</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7天	7天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 82732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 827326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高新技术企业 初审、推荐	无	《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条件暂行办法》第三章申报与认定程序第七条 特色产业基地的申报、认定程序：(一)产业基地按照认定条件自我评价后,填写《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申报书》(附件一)、《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发展规划》(附件二)、《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情况表》(附件三)、《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中小企业情况表》(附件四)、《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中介服务机构情况表》(附件五),向省辖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二)省辖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向省科技厅推荐上报。(三)省科技厅受理上报材料后,采取召开专家评审会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产业基地进行评审。(四)对于符合条件的,省科技厅予以认定并授牌。特色产业基地名称统一为“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具体表述为“☆☆(所在地市或县名称)★★(基地产业领域)特色产业基地”。第八条 省科技厅定期对特色产业基地发展状况进行评价和绩效考核。经考核不合格者,黄牌警告并限期整顿;整顿仍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条件申报材料。	新材料 与企业 服务科	60天	6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根据《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条件暂行办法》,对材料进行审查。		5天	5天	
				决定	3.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基地材料,负责将基地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处。		5天	5天	
				执行	4.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特色产业基地,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基地。		60天	60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初审、推荐	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初审、推荐	<p>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二）提交申请材料；（三）合规性审查；（四）认定、公示与备案</p> <p>《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第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组成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各省辖市、扩权县(市)、郑州和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机构(推荐单位)，根据本细则开展下列工作：……</p>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	新材料与服务科	20天	20天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企业材料进行审查。		3天	3天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税务、财政、科技部门审查的企业，科技部门负责将企业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处。		2天	2天	
				执行	4. 执行责任: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进度，认定通知出来后，对通过认定的企业及时给予通知。		60天	60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 82732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推荐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推荐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第五条：“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省辖市与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孵化器建设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受申报企业提出的申请材料。	新材料与服务科	20天	20天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 根据《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对材料进行审查。		3天	3天	
				决定	3. 裁决责任: 对通过审查的孵化器材料, 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处。		2天	2天	
				执行	4. 执行责任: 对通过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待省文件下发后, 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60天	60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 82732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p>《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p> <p>第三条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备案工作。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工作的审核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确认工作。第五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程序:第四条 (二)确认。确认包括受理、审核、报备三个步骤。受理:审核部门常年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申报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审核:审核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四、五条对备案管理系统内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有异议的和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注明原因并在备案管理系统中退回。报备:经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由审核部门添加审核意见,通过备案管理系统提交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p> <p>(三)备案。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审核部门报备申请后予以备案,纳入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管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申报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	新材料与企业服务科	随时	随时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企业网上提交材料后,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1 天	1 天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网上审查的材料,网上提交到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处进行备案。		5 天	5 天	
				执行	4. 执行责任:对通过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60 天	60 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河南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河南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新材料与服务科	20天	20天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 根据《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 对材料进行审查。		3天	3天	
				决定	3. 裁决责任: 对通过审查的企业材料, 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处。		2天	2天	
				执行	4. 执行责任: 对通过认定的专业化众创空间, 待省文件下发后, 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60天	60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p>《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关于加快推进河南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通知》、《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p> <p>三、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请。</p> <p>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自愿填报“河南省众创空间申请表”(见附件1),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2),报送至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p> <p>(二)推荐上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文件,国家级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出具推荐文件。</p> <p>(三)评审论证。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p> <p>(四)确认批复。对经评审符合河南省众创空间条件的,确定为省级众创空间。</p>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新材料与服务科	20天	20天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 根据《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 对材料进行审查。		3天	3天	
				决定	3. 裁决责任: 对通过审查的企业材料, 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处。		2天	2天	
				执行	4. 执行责任: 对通过认定的众创空间, 待省文件下发后, 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60天	60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初审推荐	无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豫科〔2019〕137号)第三条：“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对省大学科技园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对本区域内省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高校是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依托单位。”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新材料与服务科	20天	20天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 根据《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豫科〔2019〕137号), 对材料进行审查。		3天	3天	
				决定	3. 裁决责任: 对通过审查的企业材料, 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处。		2天	2天	
				执行	4. 执行责任: 对通过认定的大学科技园, 待省文件下发后, 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60天	60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无	《关于申报首批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通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新材料与企业服务科	20 天	20 天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 根据申报通知, 对材料进行审查。		3 天	3 天	
				决定	3. 裁决责任: 对通过审查的企业材料, 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处。		2 天	2 天	
				执行	4. 执行责任: 对通过认定的河南省科技和文化融合示范基地, 待省文件下发后, 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60 天	60 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	无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6]84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新材料与企业服务科	20天	20天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 根据申报通知, 对材料进行审查。		3天	3天	
				决定	3. 裁决责任: 对通过审查的企业材料, 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处。		2天	2天	
				执行	4. 执行责任: 对通过认定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待省文件下发后, 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60天	60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年度评估审核推荐	无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6]84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新材料与企业服务科	20天	20天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 根据申报通知, 对材料进行审查。		3天	3天	
				决定	3. 裁决责任: 对通过审查的企业材料, 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处。		2天	2天	
				执行	4. 执行责任: 对通过认定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待省文件下发后, 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60天	60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无	《周口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周口市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周科〔2017〕18号) 《周口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周口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周科〔2022〕28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	新材料与服务科	50天	5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30天	30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公示并确定备案结果		10天	10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无	《周口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周口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周科〔2022〕27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	新材料与服务科	50天	5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30天	30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公示并确定备案结果		10天	10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 82732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	无	《周口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周口市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周科〔2017〕18号) 《周口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周口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周科〔2022〕28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	新材料与服务科	50天	5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30天	30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公示并确定备案结果		10天	10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	无	<p>(一)《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四)《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p>	受理	1. 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新材料  与企业 服务科	即办	60天	不收费
				审理	2. 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5天	60天	
				推荐	3. 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5天	60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 827326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备案	无	<p>(一)《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四)《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p>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新材料与企业	即办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 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理。		5天	30天	
				决定	3、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根据专家提交的评审意见提交局班子会讨论研究决定。	5天	30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 827326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审核推荐	无	《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省科技厅……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的培育和管理工作的。省科技厅具体负责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的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省辖市……负责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的申报推荐工作,组织和督导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建设。	受理  受理  决定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  2、受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推荐至省科技厅	生物医 药与科 普科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 8273261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1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开展民生科技工作，组织省惠民计划项目初审	无	《河南省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豫科[2013]44号)第十一条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可行性论证后,将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经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及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正式行文报送省科技厅。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	生物医 药与科 普科	即时	即时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即时	即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即时	即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273261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261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组织协调发展 可持续 试验区 工作	无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21〕29号文）（八）资源环境与社会事业科技处：提出本领域实验室、平台基地、人才团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建设计划；加强培育发展本领域科技企业，形成高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发展格局；承担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	生物医 药与科 普科	即时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即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即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 8273261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 8273261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河南省 院士工 作站建 设与管 理推荐	河南省院士 工作站建设 与管理推荐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第九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审查，受理合格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生物医 药与科 普科	30天	30天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科技局党组研究并推荐省科技厅。		30天	30天	
<p>服务电话：0394- 82732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 827326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p>(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第八条第1项：“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加大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的税前扣除等激励政策的力度,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第七条：“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不收费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第一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p>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 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受理合格的材料, 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项目统筹与法规科	30天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 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备案建议。		30天	30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 科技局党组研究并进行公示, 下发备案决定。		30天	30天	
				执行	4. 执行责任: 下发红头文件。		30天	30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 8273571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571</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县(市、区)级企业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豫政〔2006〕88号)第三条第(五)点：“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全省企业要把研发中心建设作为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都要积极建立研发中心。” 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审查,受理合格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项目统筹与法规科	30天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建议。		30天	30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科技局党组研究并进行公示,下发决定。		30天	30天	
				执行	4. 执行责任:下发认定文件和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牌子		30天	30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 8273571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71</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省农业科技园区初审、推荐	无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21〕29号文）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公室）：指导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计划，推动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和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	即时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技与平台建设科	即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即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 85290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529019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相关领域和重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初审推荐	无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21〕29号文）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省农业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拟订相关产业发展科技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标准并协调组织实施；推动本领域技术攻关，提出重大（重点）任务并协调组织实施，推进本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	即时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技与平台建设	即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科	即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 852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 8529019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认定	无	<p>《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周口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22〕2号文)农村科技与平台建设科：指导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计划，推动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和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工作。</p> <p>《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豫科农〔2011〕3号)第5条 成立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园区的评审、检查、考核等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p>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下发通知，接收报送材料	农村科	6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组织专家评审	技与平台建设科	30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科技局网站公示，形成认定文件下发各单位	科	15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 85290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52901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河南省 星创天地认定 审查推荐	河南省星创 天地认定审 查推荐	《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 技与平 台建设 科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10天		
				决定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10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 852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 8529019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与推荐	无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实验室建设行)》(豫科〔2016〕83号) 2、《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技与平台建设科	10天		
				决定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10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5290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529019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无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河南省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号); 2. 《河南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豫科〔2014〕117号)	受理	1、受理责任: 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 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技与平台建设科	10天		
				决定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10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5290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529019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无	《周口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周科〔2017〕26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下发通知,接收报送材料	农村科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组织专家评审	技与平台建设科	20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科技局网站公示,形成认定文件下发各单位	科	10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5290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529019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新型研发机构 备案审查推荐	无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	即办	2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技与平台建设科	3	20天	
				决定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2	20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 852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 8529019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查推荐	无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	即办	2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技与平台建设科	3天	20天	
				决定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	2天	20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 852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 8529019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审核推荐	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审核推荐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 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 第八条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或本部门申请单位填报……中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不直接受理……。	受理	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村科、企业科、科普科	30天		不收费
				受理、评审	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10天		
				局党组研究	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农村科	10天		
				下文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农村科			
服务电话: 0394-822214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529019、0394-8273762、0394-8273761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无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 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 《周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周科〔2007〕50号) 第五条：“市科技局... 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组建和运行管理工作。”	申报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推荐	农村科、企业科、科普科	60天	100天	不收费
				受理、评审	市科技局材料受理, 组织专家按照农业、高新、社发分领域评审出名次		20天	30天	
				局党组研究	局党组研究, 公示一周		7天	7天	
				下文	下发认定文件	农村科	1天	1天	
服务电话: 0394-822214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529019、0394-8273762、0394-8273761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无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周口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周科〔2021〕30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 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受理合格的材料, 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农村科 技与平 台建设 科	30天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 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建议。		30天	30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 科技局党组研究并进行公示, 下发决定。		30天	30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5290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529019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初审推荐	无	<p>1.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p> <p>2.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收费情况及依据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p> <p>3. 《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p>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成果转化	即办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化与区域创新	5天	30天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	5天	30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 827376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7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初审推荐	无	<p>1.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p> <p>2.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收费情况及依据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p> <p>3. 《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p>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即办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10天	30天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10天	30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 827376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7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计划与组织实施	无	<p>1、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 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 号)13. 加大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深入实施省级重大人才培养工程,整合优化各类人才项目,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建立相互配套、覆盖人才不同发展阶段的梯次资助体系。更大力度实施“中原百人计划”,增设外专项目、短期项目、青年项目等,实现申报工作常态化,不断优化引才结构。</p> <p>2、《周口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总量不低于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逐步增加到 2%,作为人才引进、培育、奖励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当年经费当年使用,不留存、不结转。</p>	受理	1、受理责任:按省厅通知要求办理	成果转化	5天	30天	不收费
				推荐	2、按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区域创新科	5天	30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 827376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7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无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即办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10天	30天	
				决定	3、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国家专家提交的评审意见提交局班子会讨论研究决定。	10天	30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27376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760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管理	无	<p>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16号）周口市科技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省级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p> <p>2、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若干意见》周政〔2017〕16号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园区和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5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补；</p>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即办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10天	30天	
				专家评审	3、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国家专家提交的评审意见提交局班子会讨论研究决定。		10天	30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 827376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 827376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国际联合实验室审核推荐	无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通知下发后30日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5天		
				推荐	3、按照省厅要求通知推荐	5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27376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760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初审推荐	无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成果转化与区 域创 新科	通知 下发 后30 日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5天	30天	
				推荐	3、按照省厅要求通知推荐		5天	30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 827376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760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周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组织管理	无	<p>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奖励办法的通知(周政[2009]33号)第二十四条周口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工作由周口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p> <p>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的通知(周政[2011]99号)第五条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组织和管理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受理合格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科	即办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授奖的项目(人选)及其等级建议。		20天	30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对拟授奖的项目进行公示,并下发奖励决定。		20天	30天	
				执行	4. 执行责任:颁发奖励证书。		20天	30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 827376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 82737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河南省中原学者工作站建设与管理推荐	无	《中原学者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20〕100号）。中原学者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 （一）填写《中原学者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	受理	1、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受理合格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社会发展与科技合作科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科技局党组研究并推荐省科技厅。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2214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技局      投诉电话：0394-8273761									
受理地点：周口水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4 楼									

附件5

## 六、周口市审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究法律责任。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进一步核查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核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拟拟审计处罚决定书。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审理	3.审理责任：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符合听证条件的，送达听证告知书。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决定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送达	6.送达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跟踪检查审计处罚决定书执行情况。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事后监管	8.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严重或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进一步核查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核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代拟审计处罚决定书。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审理	3.审理责任：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符合听证条件的，送达听证告知书。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决定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送达	6.送达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了解审计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事后监管	8.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立案	1.立案责任：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违法行为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决定进行封存，代拟封存通知书。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审理	3.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封存通知书代拟稿进行审理复核，报请审计局负责人批准。	法制科	3日		
				决定	4.决定责任：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封存通知书。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执行	6.执行责任：现场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封存，审计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一式两份，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双方各执一份。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7日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延长期不超过7日		
				事后监管	7.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立案	1.立案责任：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无效的，决定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审计组所在部门代拟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审理	3.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代拟稿进行复核、审理，报请审计局负责人批准。	法制科	3日		
				决定	4.决定责任：向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九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p> <p>（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p> <p>（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p> <p>（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p> <p>（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五）其他处理措施。”</p>	立案	1.立案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组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代拟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审理	3.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决定	4.决定责任：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执行	5.执行责任：被审计对象按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审计决定执行结果。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定期审计项目，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确定的时间		
				事后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p>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国有资产、国有资产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社会保障审计科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社会保障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社会保障审计科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专项审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检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取得检查证据，编制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组长审核检查证据、检查工作记录等，起草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提请审计组所在部门复核。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核查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核查报告等核查结论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出具核查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 七、周口市医疗保障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医药机构、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2〕27号）；《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规范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2〕29号）；《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2〕32号）。	受理	医疗机构提出定点申请，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补充。存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科	即时	即时	
				审核	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符合规范的由周口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书面和现场形式开展评估。对于评估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名单。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评估小组	不超过3个月（医疗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不超过3个月（医疗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公示	对于评估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进行核实，经核实不符合纳入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条件的，取消拟签订协议资格	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科	10日		
				签订协议	与拟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签订医保协议。		10日		
服务电话：0394—8522268                      投诉机构：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投诉电话：0394—3990026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21-24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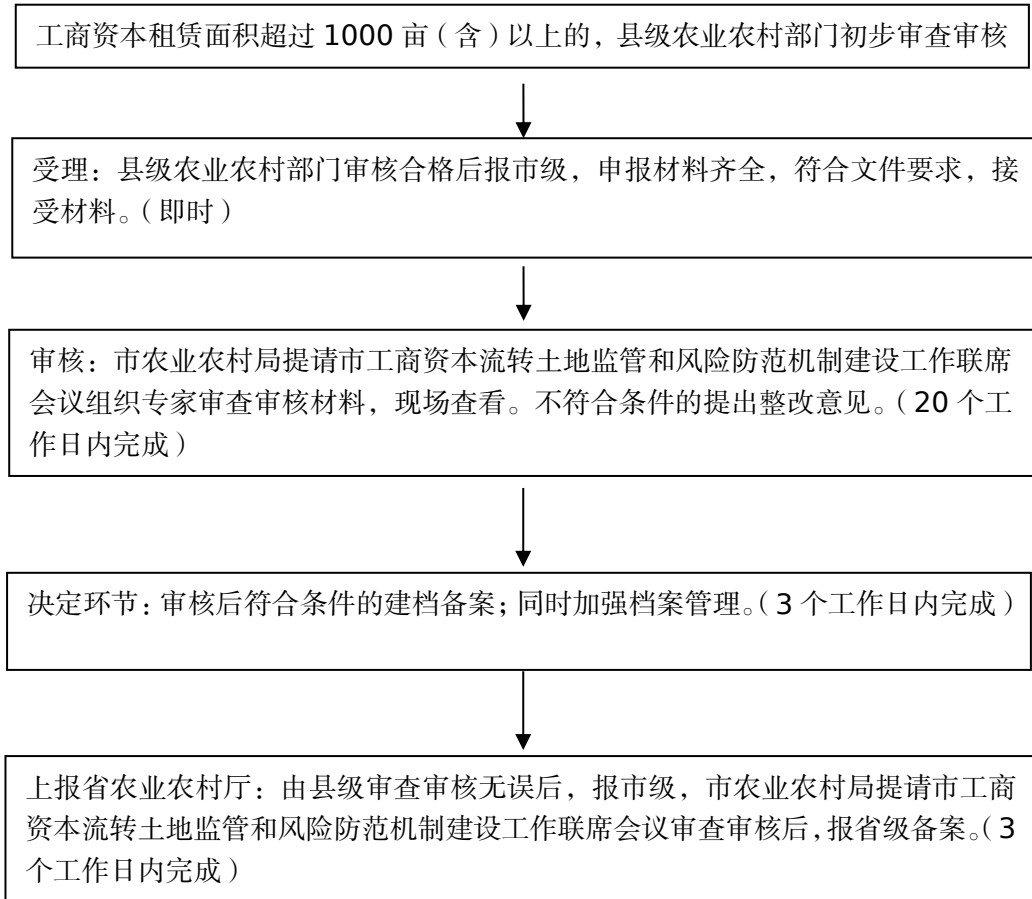
附件 5

## 八、周口市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3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及分级审查审核规定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并书面说明理由。	政策与改革科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行政审批科		3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70656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6119028</span>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北厅农业农村局窗口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流程图



## 九、周口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	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办科技〔2022〕88号）文件要求，深入贯彻教育信息化持续推进示范引领、以点带面的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格局，推进学校数字化转型，支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对我市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评估认定工作。第四条工作要求：省教育厅对通过数字校园标杆校评估认定的学校授予“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称号。对工作组织严密、成效突出的地区，在年度教育信息化先进单位表彰中优先考虑。《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管理的通知》（周教〔2011〕4号）第一条第一项：经批准同意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各有关科室要严格评选程序，必须坚持逐级申报的原则。	受理	1.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认定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核对申请材料及实地审核。	电教馆			
			决定	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名单。	电教馆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评定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电教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2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六楼电教馆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检查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 2.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豫办〔2021〕28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6号） 4.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9号） 5.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0号） 6.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 7.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广电总局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国市监广发〔2021〕70号） 8.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教监管〔2022〕99号）	告知	1.告知责任：印发专项检查通知或直接告知校外培训机构检查的内容。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不收费
			检查	2.检查责任：各县（市、区）自查后，组织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或直接实施抽查，对检查事项做出结论。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处置	3.处置责任：向各县（市、区）印发检查通报，提出整改意见。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事后监督	4.监督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5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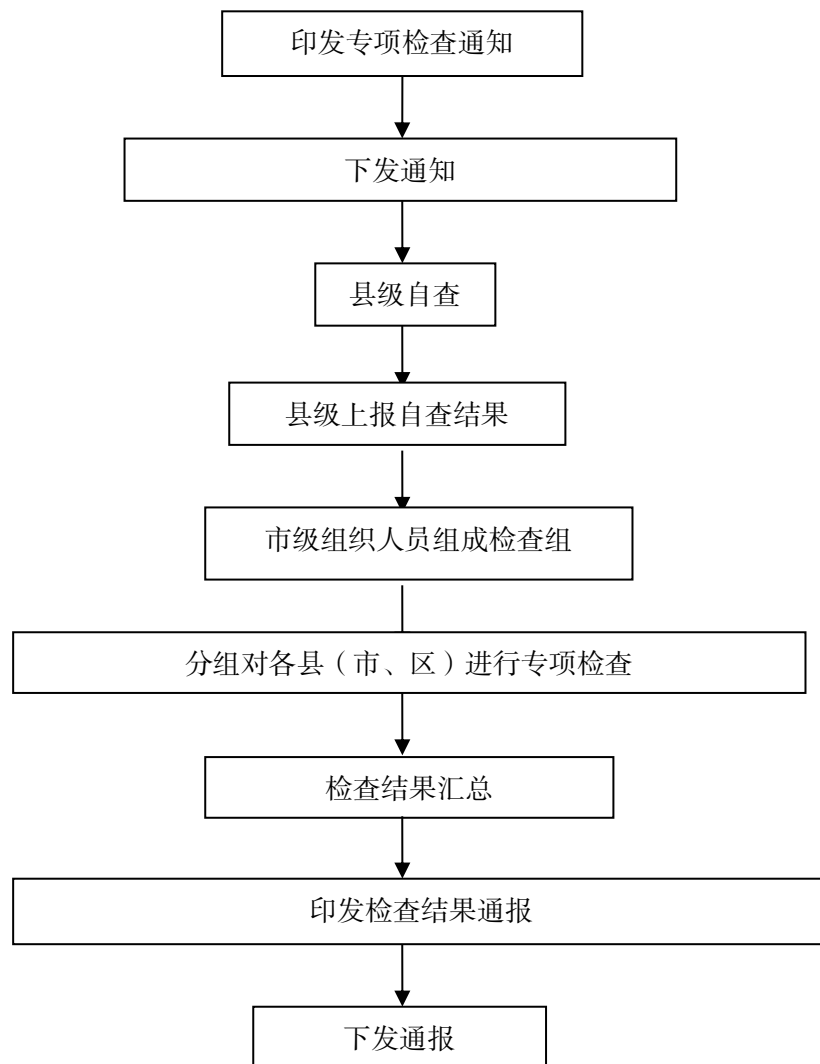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间	法定时间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周口市教体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	1.《教育部关于评选表扬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教关委函〔2021〕8号） 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豫教关字〔2021〕14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学校）提交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申请材料。	教科室	7日		不收费
			审核	2.评审责任：审核评选申请者材料。	教科室			
			决定	3.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教科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表彰结果送达至有关单位。	教科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8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六楼教科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间	法定时间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优秀家长学校认定（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对我省教育系统家庭教育工作检查评估的通知》（豫教关字〔2021〕24号）	受理	1、接受各县（市）、区（单位）提交的市级优秀家长学校申请表	教科室	30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初验、提出整改措施，并书面告知申请家长学校。	教科室			
			决定	3.决定责任：通过复验，确定市级优秀家长学校资格。	教科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表彰结果送达至有关单位。	教科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86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监委派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六楼教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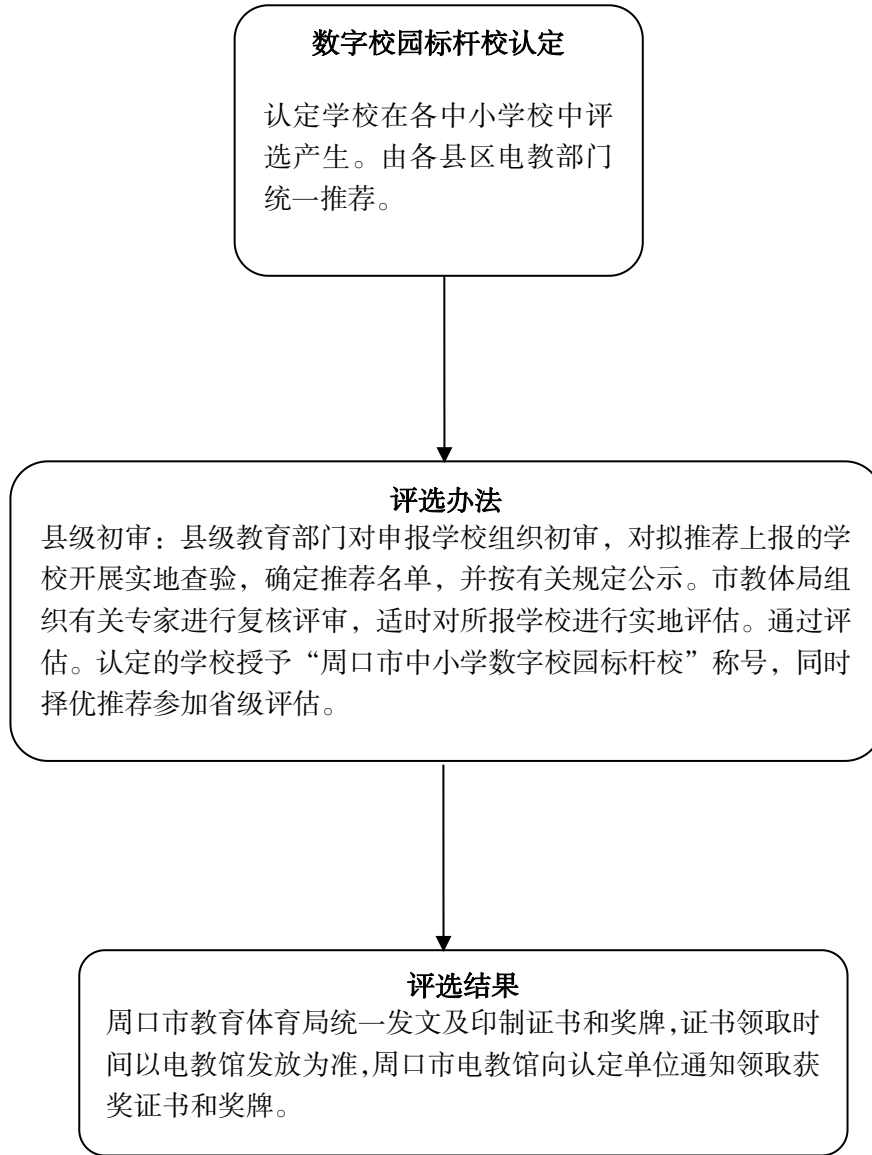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中小学图书馆标准化学校评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图书馆标准化学校建设方案的通知》(教资保(2022)356号)：请各地、各学校按照建设方案的要求，在逐级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参加省级评选。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属学校图书馆标准化学校申报表。	装备中心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学校材料。	装备中心	20日		
			验收	3.认证责任：通过审核，现场考核，确定认定学校。	装备中心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评比认定送达至有关单位。	装备中心	10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装备中心			
服务电话：0394-831908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7楼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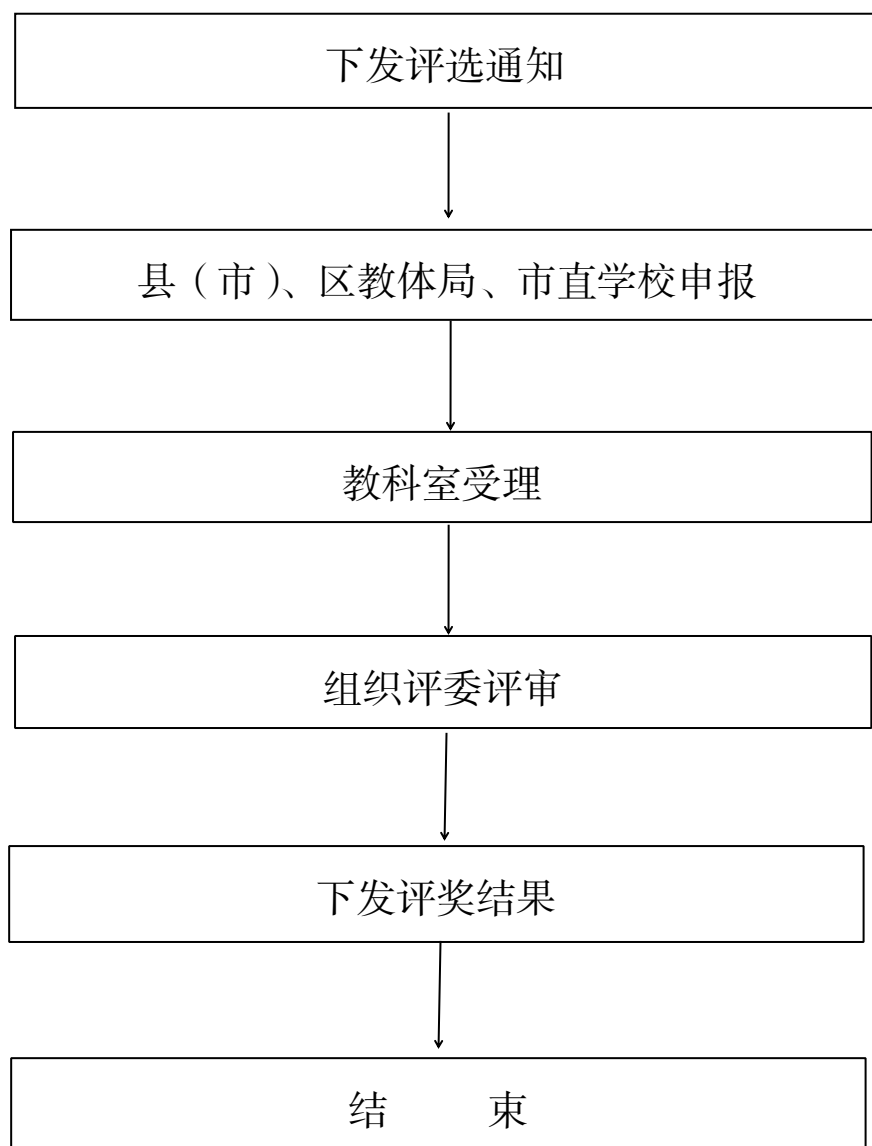




# 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表彰行政奖励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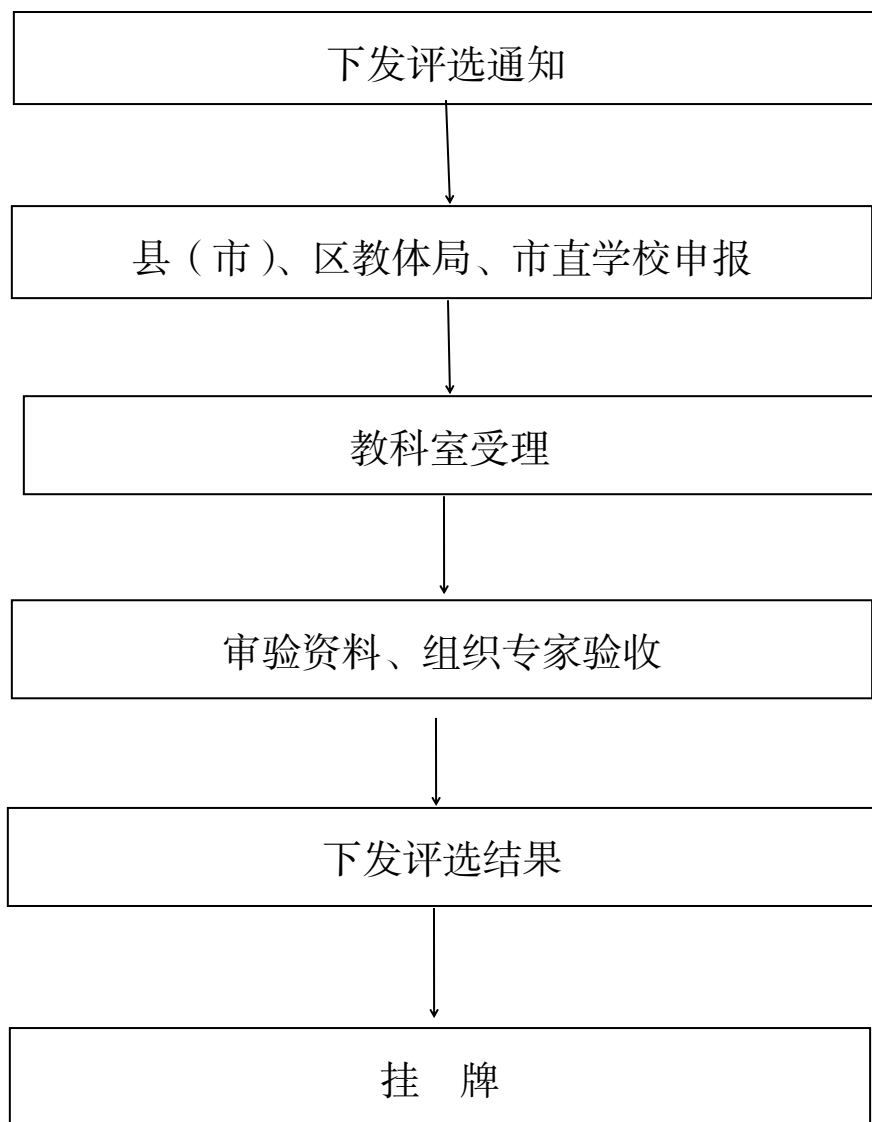


# 教体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评选 流程图



# 优秀家长学校认定（评选）

## 流 程 图





## 十、周口市粮食局调整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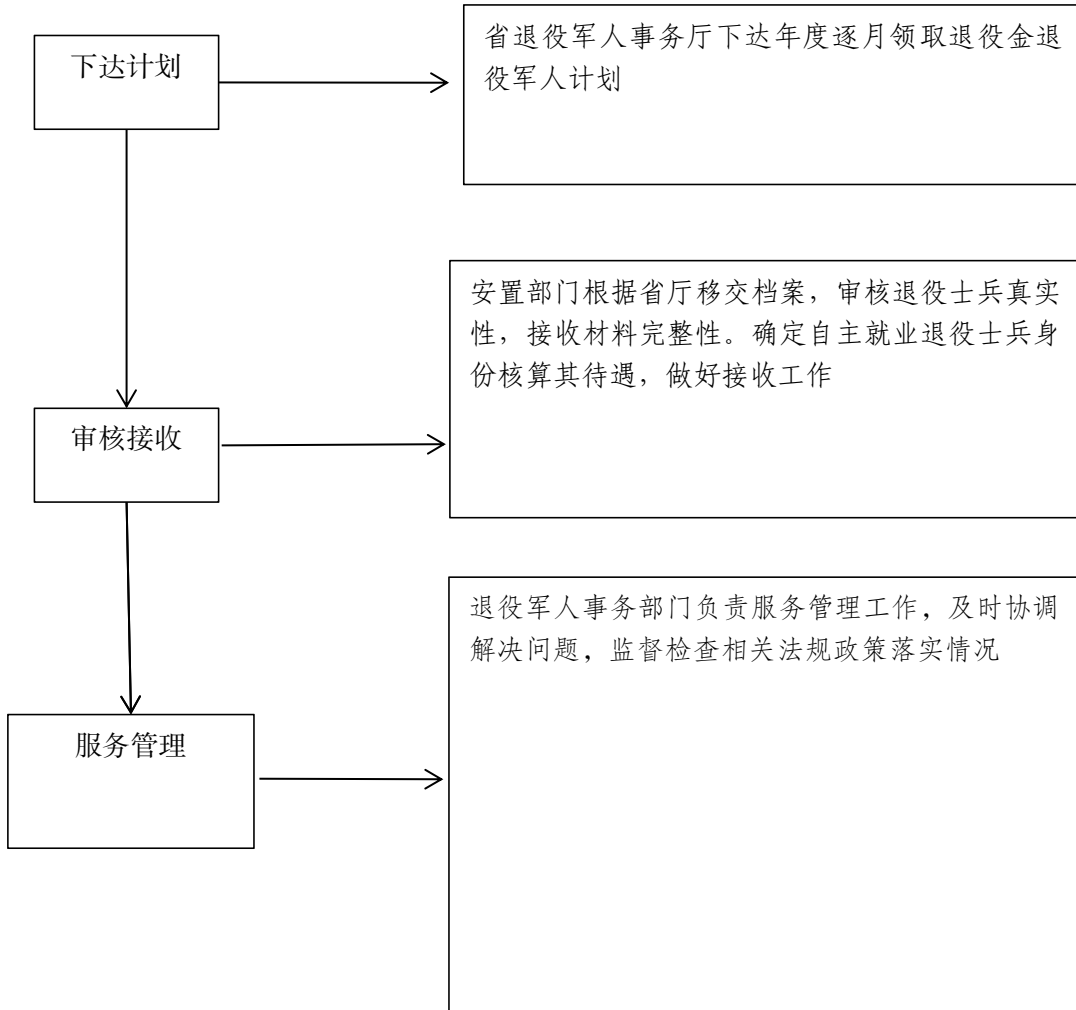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情节严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33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318室				服务电话：0394-827508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 十一、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移交安置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移交安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章：退役安置 第二十一条：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 第二十二条：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	下达计划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年度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计划	军休服务管理科	即时	即时	
				审核接收	安置部门根据省厅移交档案审核退役士兵真实性，接收材料完整性。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核算其待遇，做好接收工作	军休服务管理科	即时	即时	
				服务管理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监督检查相关法规政策落实情况	军休服务管理科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科室电话）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流程图



## 十二、周口市公安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六岁以上大龄儿童出生申报		豫公通[2022]77号《河南省公安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五条 六周岁以上儿童首次申报落户的，必须经实地走访调查形成书面材料，并进行人像、指纹、DNA 比对，经公安派出所受理审核后逐级层报地市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审批	公安派出所受理	接收审查材料，材料齐全的上报县局户政部门	派出所户籍室	10	10	
				分、县局户政部门	审查材料，材料不齐的退回派出所补充调查，材料齐全的上报市局户政部门	分（县局）户政中队	10	10	
				市局户政部门	做出审批与否的决定	治安支队户政大队	10	10	

服务电话：0394--8177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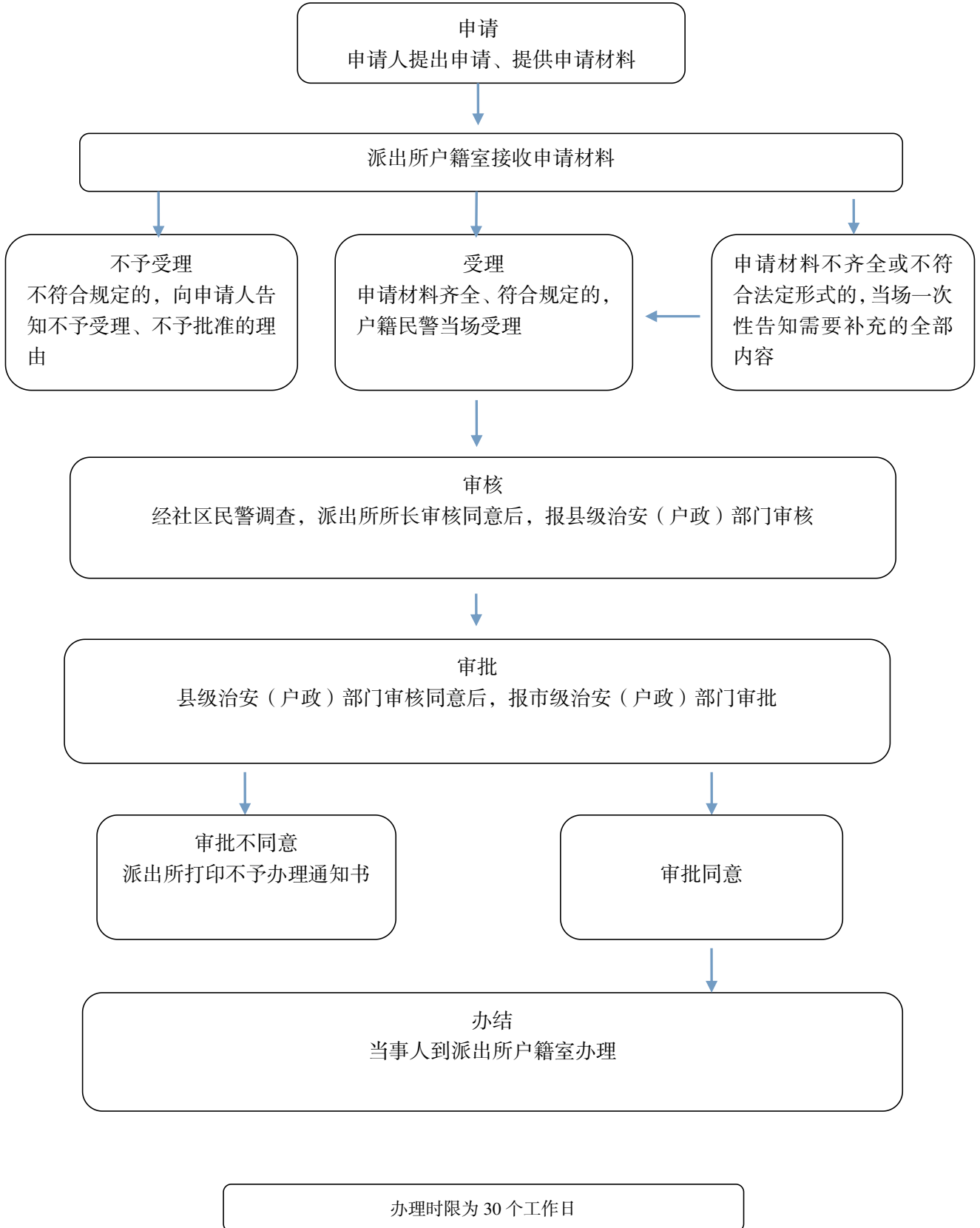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177329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



# 六岁以上大龄儿童出生申报流程图



### 十三、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三、《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gt;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四、《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 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p>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5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0	
				决定	作初审决定，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4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p>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复制初审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复制初审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三、《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gt;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p> <p>四、《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 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p>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5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决定	作初审决定，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4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拓印初审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拓印初审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三、《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gt;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p> <p>四、《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 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p>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4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决定	作初审决定，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5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2	
				决定	作初审决定，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5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p> <p>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6	
				决定	作初审决定，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6	
				决定	作初审决定，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6	
				决定	作初审决定，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6	
				决定	作出决定，给出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三、《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gt;办法》（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 号）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8	
				决定	作出初审决定，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0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三、《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gt;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8	
				决定	作出初审决定，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0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p> <p>二、《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五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文物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其职责是：(一)核报文物出境展览计划；(二)核报文物出境展览项目；(三)协调文物出境展览的组织工作；(四)核报禁止和限制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五)核报展览协议书及展览结项有关资料；(六)监督和检查文物出境展览的情况；(七)查处文物出境展览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0	
				决定	作出初审决定，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6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0	
				决定	作出初审决定，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6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0	
				决定	作出初审决定，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6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初审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 311 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 号）第十五条 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 6 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收回。付费频道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运营的，应当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运营超过 7 天或累计停止运营超过 15 天的，视为终止。付费频道终止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办理有关手续并做好善后工作。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0	
				决定	作出初审决定，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6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第二十七条：“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p> <p>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2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4	10	
				决定	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6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p>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465项：“项目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二、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35号） 第二十二条：“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p> <p>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30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75年以上。</p> <p>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三、《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30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 （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 （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五）公示情况。</p>	受理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不收费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决定	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6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 十四、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查看房屋座落及其建造完成等情况，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录入相关信息。</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p>1.登记费：《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标准：住宅类80元每件、非住宅类550元每件</p> <p>2.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3.登记费减免情况依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三条具体实施</p>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商品房、存量房）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p>1.登记费：《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标准：住宅类80元/每件、非住宅类550元/每件</p> <p>2.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3.登记费减免情况依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三条具体实施</p>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查看房屋座落及其建造完成等情况,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p>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p> <p>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p>	<p>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p>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p> <p>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p>1. 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2.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p>1. 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2.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p>	<p>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慎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p>1.登记费：住宅80/件，非住宅550元/件；</p> <p>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p>1.登记费：住宅80/件，非住宅550元/件；</p> <p>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首次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10个工作日	<p>1.登记费：《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标准：住宅类80元/每件、非住宅类550元/每件 2.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登记费减免情况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三条办理</p>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变更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慎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转移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10个工作日	<p>1.登记费：《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标准：住宅类80元/每件、非住宅类550元/每件</p> <p>2.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3.登记费减免情况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三条办理</p>

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注销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10个工作日	<p>1.登记费：《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标准：住宅类80元/每件、非住宅类550元/每件 2.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登记费减免情况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三条办理</p>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变更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转移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10个工作日	<p>1.登记费：《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标准：住宅类80元每件、非住宅类550元每件</p> <p>2.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3.登记费减免情况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三条办理</p>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p>	<p>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注销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审核，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即办（1小时内办结）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预告登记	预告首次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预告登记	预告变更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审核，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预告登记	预告转移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核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个工作日（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预告登记	预告注销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即办（1小时内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更正登记	依申请更正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即办（1小时办结）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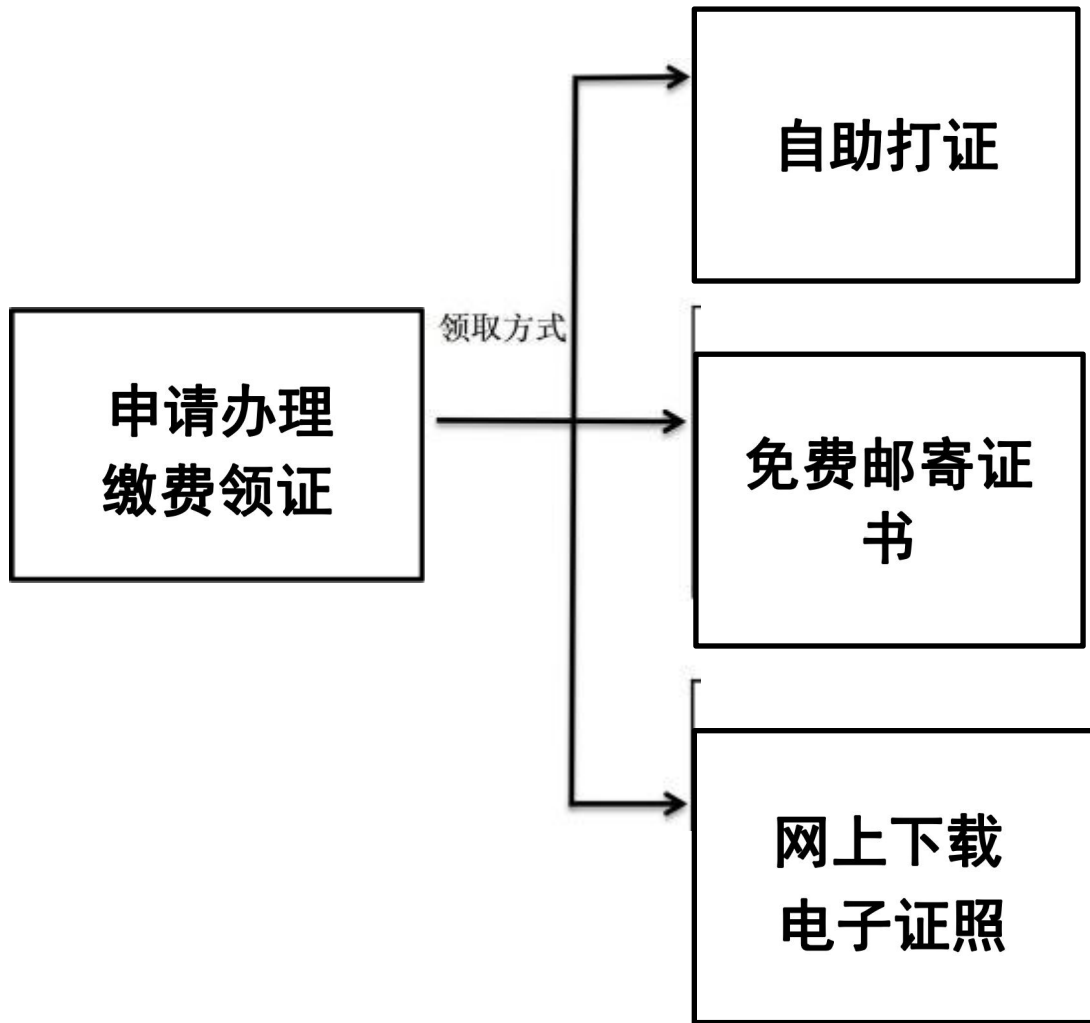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发证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证书或证明。发放时，核对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回受理凭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即办	1个工作日	<p>1.登记费：住宅40元/件、非住宅275元/件；</p> <p>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查封登记	查封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综合办理（受理、审核、登簿、缮证为内置环节，并联办理）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结果。</p> <p>2.审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理不动产事项登记申请进行审验核对，提出予以登记的建议。</p> <p>3.登簿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事项予以登记的建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后准予登记的不动产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审查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即办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261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6126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 不动产登记流程图



## 十五、市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1-26）、其他行政权利（27）、行政确认（28、29）、行政奖励（30、31）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1)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一条：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受理	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固定资产投资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		1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1个工作日		

		<p>(2)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第二条第一款: “水电站: 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受理	<p>1、受理责任: 线上: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 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 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 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 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 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 不予受理, 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资产投资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p>2、审查责任: 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 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 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个工作日						
决定	<p>3、决定责任: 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 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个工作日						

		<p>(3)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p>	<p>受理</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p>固定资产投资科</p>	<p>1个工作日</p>	<p>20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审核</p>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p>1个工作日</p>		
			<p>决定</p>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个工作日</p>		

		<p>(4)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七款：“电网工程：...其余项目（注：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千伏电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受理</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p>固定 资产 投资 科</p>	<p>1个 工作 日</p>	<p>20个工 作日</p>	<p>不收费</p>
				<p>审核</p>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p>1个 工作 日</p>		
				<p>决定</p>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个 工作 日</p>		

		<p>(5)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受理</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p>固定资产投资科</p>	<p>1个工作日</p>	<p>20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审核</p>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p>1个工作日</p>							
<p>决定</p>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个工作日</p>							

		<p>(6)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受理</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p>固定 资产 投资 科</p>	<p>1个 工作 日</p>	<p>20个工 作日</p>	<p>不收费</p>
<p>审核</p>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p>1个 工作 日</p>							
<p>决定</p>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个 工作 日</p>							

		<p>(7)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受理</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p>固定 资产 投资 科</p>	<p>1个 工作 日</p>	<p>20个工 作日</p>	<p>不收费</p>
			<p>审核</p>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p>1个 工作 日</p>		
			<p>决定</p>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个 工作 日</p>		



		(8)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 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 资产 投资 科	1 个 工作 日	20 个工 作日	不收费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 个 工作 日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 个 工作 日					

		<p>(9)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受理</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 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p>固定资产投资科</p>	<p>1 个工作日</p>	<p>20 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审核</p>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p>1 个工作日</p>							
<p>决定</p>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个工作日</p>							

		<p>(10) 跨县(市)且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p>	<p>受理</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p>固定 资产 投资 科</p>	<p>20个工 作日</p>	<p>不收费</p>	
				<p>审核</p>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p>1个工 作日</p>
				<p>决定</p>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个工 作日</p>

		<p>(11)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p>	受理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 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资产投资科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 个工作日						
决定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 个工作日						

		<p>(12)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 项目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精简下放一批审批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240号) (二) 下放事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项目 (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 项目核准。</p>	<p>受理</p> <p>1、受理责任: 线上: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 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 日内完成) 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线下: 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 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 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 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 不予受理, 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p>固定资 产投资 科</p>	<p>1 个 工作 日</p>	<p>20 个工 作日</p>	<p>不收费</p>
<p>审核</p> <p>2、审查责任: 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 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 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p>1 个 工作 日</p>							
<p>决定</p> <p>3、决定责任: 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 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 个 工作 日</p>							

		<p>(13) 跨县(市)且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p>	<p>受理</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p>固定 资产 投资 科</p>	<p>1个 工作 日</p>	<p>20个工 作日</p>	<p>不收费</p>
			<p>审核</p>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p>1个 工作 日</p>			
			<p>决定</p>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个 工作 日</p>			

		<p>(14)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p>	<p>受理</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p>固定 资产 投资 科</p>	<p>1个 工作 日</p>	<p>20个工 作日</p>	<p>不收费</p>
<p>审核</p>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p>1个 工作 日</p>							
<p>决定</p>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个 工作 日</p>							

		(15) 垃圾发电项目 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九条：垃圾发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受理</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 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资 产投资 科	1 个 工作 日	20 个工 作日	不收费
		<p>审核</p>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 个 工作 日					
		<p>决定</p>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 个 工作 日					



		(16) 教育项目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受理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 资产 投资 科	1个 工作 日	20个工 作日	不收费
审核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个 工作 日							
决定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个 工作 日							

		(17) 民政、 残疾人 项目核 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受理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资 产投资 科	1个 工作 日	20个工 作日	不收费
审核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个 工作 日							
决定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个 工作 日							

		(18) 文化项目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受理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 资产 投资 科	1个 工作 日	20个工 作日	不收费
审核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个 工作 日							
决定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个 工作 日							

		(19) 体育项目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受理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资产投资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个工作日							
决定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个工作日							

		<p>(20) 广电新闻 出版项目 核准</p>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受理</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p>固定资 产投资 科</p>	<p>1个 工作 日</p>	<p>20个工 作日</p>	<p>不收费</p>
				<p>审核</p>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p>1个 工作 日</p>		
				<p>决定</p>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1个 工作 日</p>		

		(21) 医疗卫生项目 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受理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资 产投资 科	1个 工作 日	20个工 作日	不收费
审核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个 工作 日							
决定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个 工作 日							

		(22)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受理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资产投资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个工作日							
决定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个工作日							

		(23)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受理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资产投资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个工作日							
决定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个工作日							



		(24)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受理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资产投资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个工作日							
决定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个工作日							

2	节能审查	(2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受理	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固定资 产投资 科	1个 工作 日	20个工 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	1个 工作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1个 工作 日				

		<p>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	--	---	--	--	--	--	--	--

3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26)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规定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受理	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固定资产投资科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		1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1个工作日		

4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27)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p>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第四部分（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p> <p>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p>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资产投资科	1个工作日	10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4个工作日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个工作日		

5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8)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p>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4 号令）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负责指导协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p> <p>第六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五）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p> <p>第二十七条：“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p> <p>二、《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 号，发改、财政、科技、税务、海关五部门联合发文）第四条：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郑州海关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省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是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日常管理等工作。</p>	受理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 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资产投资科	1 个工作日	9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4 个工作日		
				决定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 个工作日		

6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29)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p>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年第52号)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第九条:“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二、《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年第54号)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三、《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0〕2455号)附件第九条:“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已经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运行1年以上。”四、《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6〕1584号)第八条: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并发布工程中心有关政策办法、建设领域等指导性文件,组织工程中心组建方案的批复、验收、运行评估等管理工作。”五、《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8〕839号)第七条:“省发展改革委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的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二)组织评审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p>	受理	<p>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p>	固定资产投资科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p>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p>				1个工作日
				决定	<p>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1个工作日

7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30)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固定资产投资科	1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		4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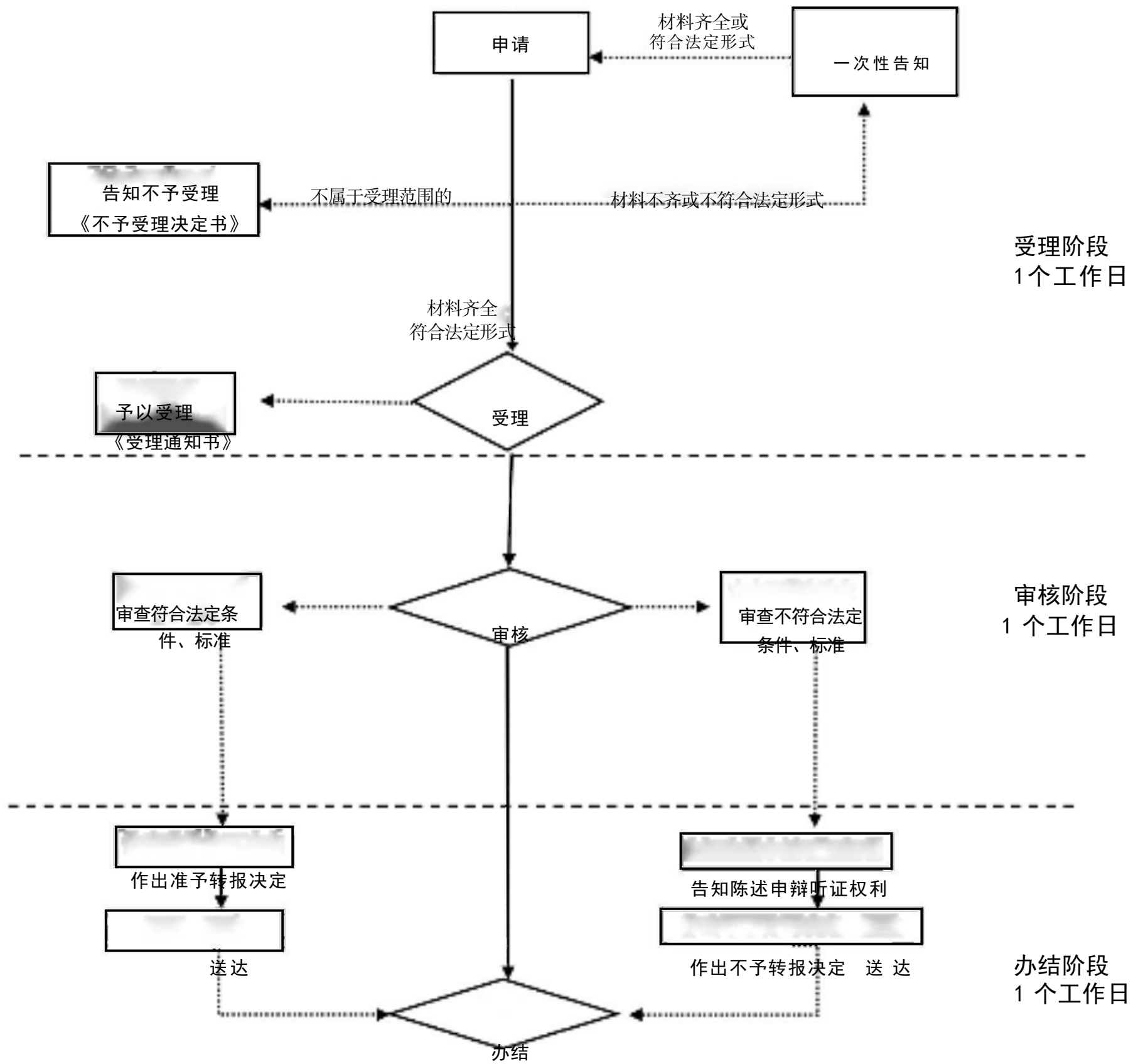
		(31)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线上：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日内完成）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线下：申请人当场提交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我委审批权限范围内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固定资产投资科	1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		4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1个工作日		
				审核	2、审查责任：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窗口依据评估报告结论提出是否批准的意见报首席审批员初审。		1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委务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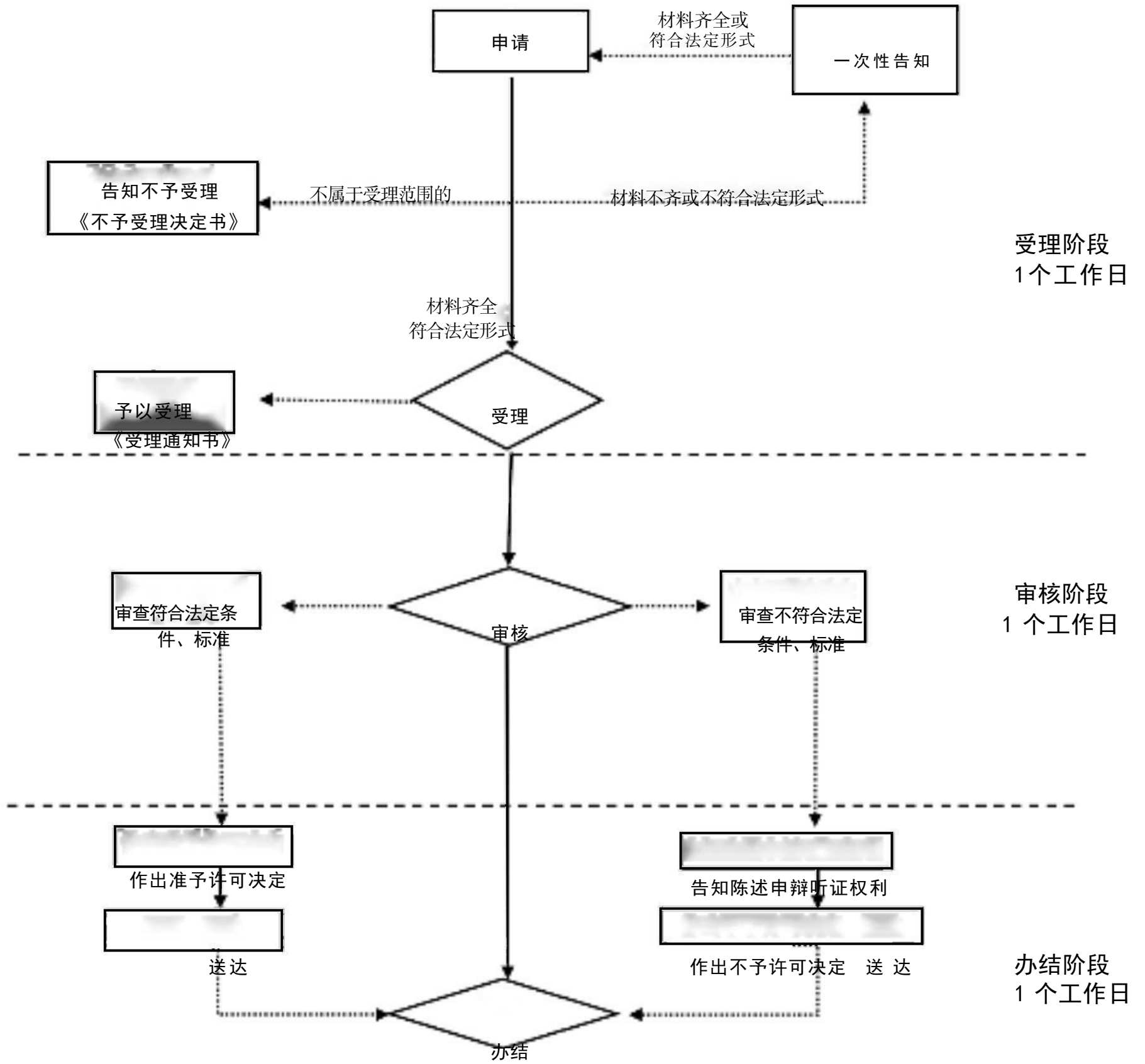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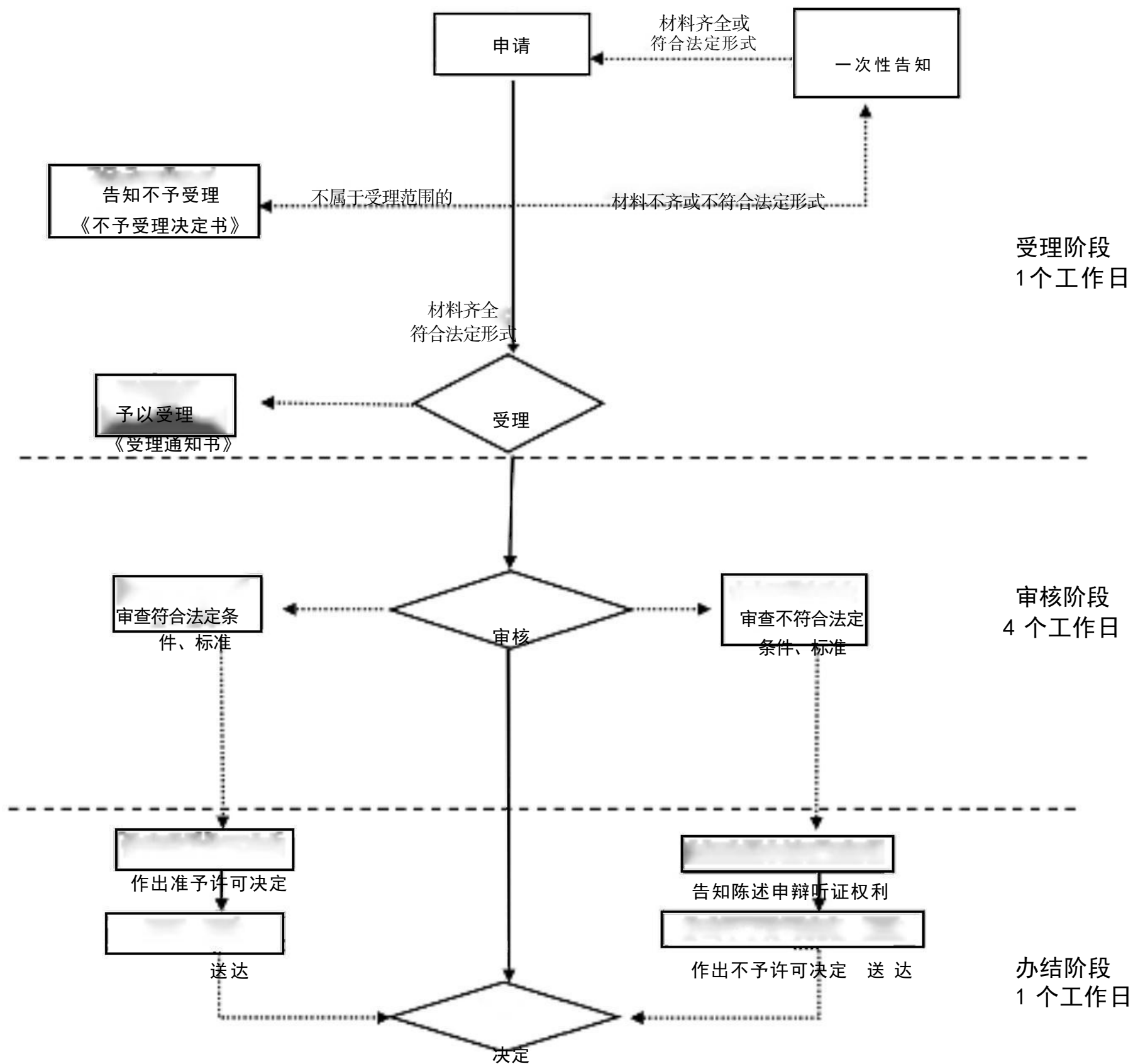
#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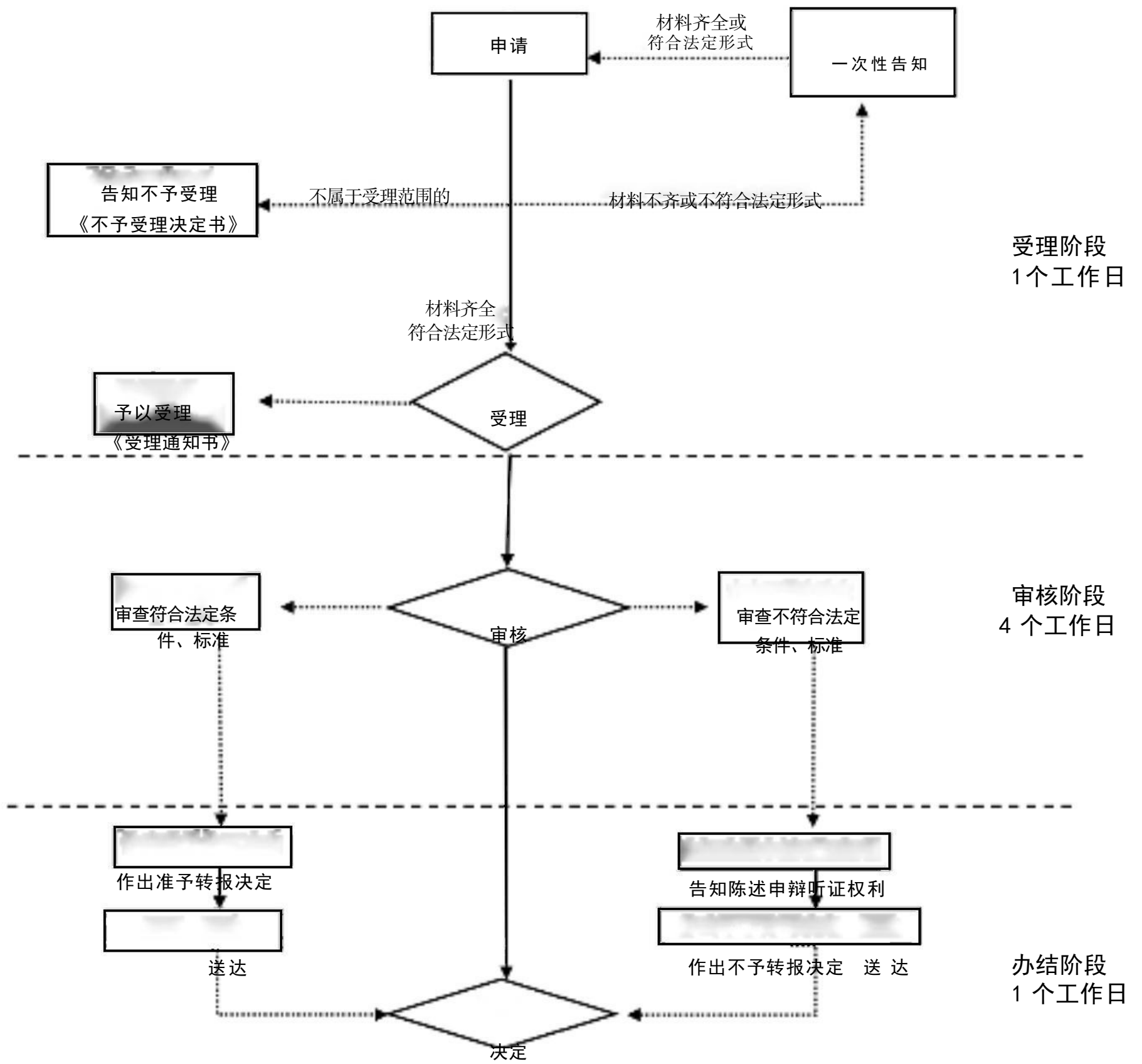
# 节能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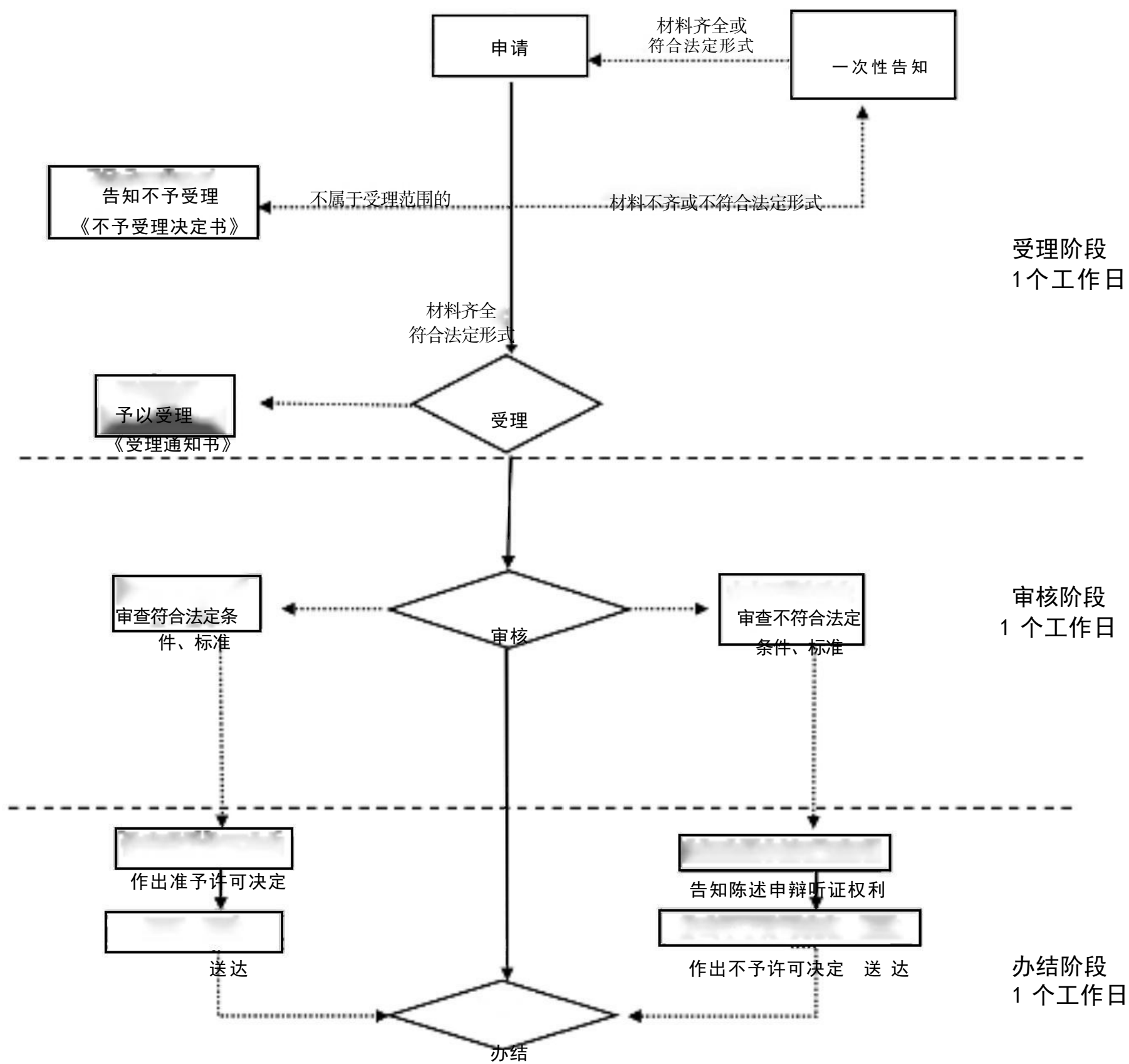
#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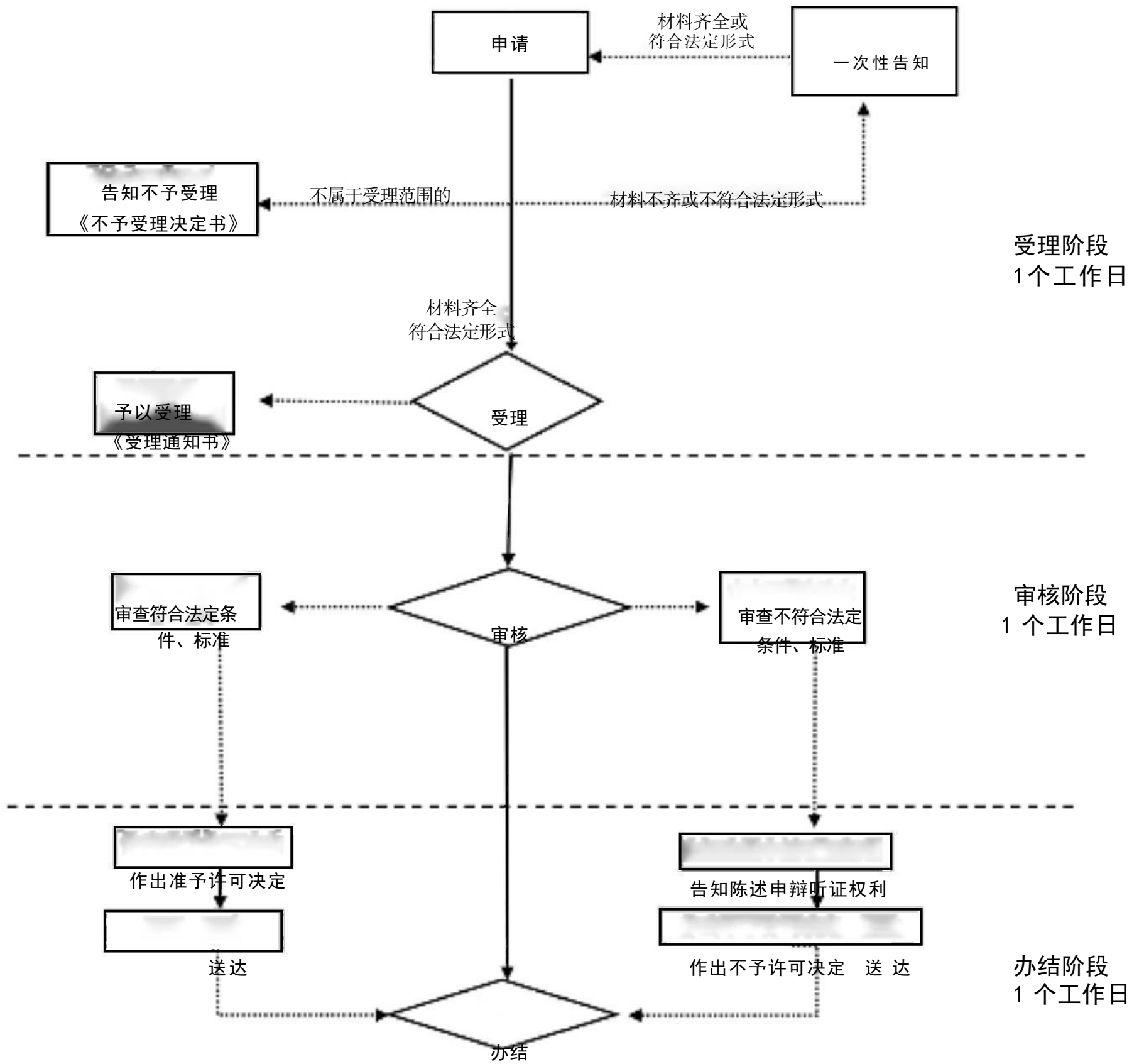
#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流程图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流程图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审批流程图



# 十六、周口市卫生健康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无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2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21年8月20日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3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21年8月20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			

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5	对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一、二科			

7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9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1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2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3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处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4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15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符合立案条件后7日内立案	7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如听证，听证7日前告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九十日内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决定后7日送达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管理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4-83588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8358866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东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十七、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审核 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办结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受理	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查	安全科	2个工作日		
				决定	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决定	安全科	1个工作日		
				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方式或者按照群众意愿邮寄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15839443378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周口市港航管理局</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8912395</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北厅港航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受理	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决定	签发《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方式或者按照群众意愿邮寄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15839443378			投诉机构：周口市港航管理局			投诉电话： 891239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北厅港航局窗口									

## 附件5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物业管理备案		<p>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退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3.《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送达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物业管理备案		<p>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3.《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送达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确  
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p>《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p> <p>《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建房〔2020〕61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公租房租金收缴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p> <p>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p>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16条“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房[2016]275号“对于已取得资质等级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原资质继续有效；资质有效期满30日前，应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豫建房管[2016]56号“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新机构备案申请、原机构变更申请、原资质到期机构备案申请，要严格按《资产评估法》和房地产估价行业监督管理办法执行”。豫建房[2019]337号“除申请办理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备案、分支机构设立备案外，申请人可直接通过河南政务网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不再要求提供省辖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意见”。	受理	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1		
				上报	及时转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即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p>《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并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在进行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或者委托时，应当向相关单位明示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标准要求，并组织实施；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承担项目绿色建筑实施首要责任。</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四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选用的材料、构件、设备应当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等相关内容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结合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并在售楼现场明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